

香港：怎樣的橋樑？



JIM KNIGHT 著
邱倩文譯

胡振中主教最近訪問粵東的時候，他對汕頭的教友說：「天主教香港教區，由於天時地利，應擔任橋樑的角色，在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，負起溝通的使命。」（註一）香港天主教會，為中國天主教徒建立溝通橋樑，並視為自己的使命，確實值得慶幸。謹獻上此文，鼓勵那些接受這份挑戰的香港教友。不過，我作為傳教學者，憑在過去傳教活動所得的愚見，不禁要問：「究竟該成為怎樣的橋樑？」

為能夠疏導繁忙的車輛，又能抵擋得住突如其來的河水泛濫，橋樑要有妥善的設計，必須以堅固耐用品質造成，而且要建設在恰到好處的河岸上。同樣，一處地方教會，打算和別處地方教會建立關係，亦必須先慎重計劃，衡量自己的耐力，尤其因為香港教會和中國教會的合夥關係是如此複雜。香港教區在實踐使命上必定要面對許多難題，本文不打算予以解答，只想提供三種傳教活動和教會間合夥的模式，以幫助教會間的「橋

樑」如何設計和建造，並進行反省。當然，這些模式在任何國家中並不存在，它們只屬於一些理論架構，以計劃傳教活動的不同傾向和教會間的合夥情況。

教會間合夥的元素似乎包括三種，即教會的機構、教會的信仰和教徒。當然，這三種元素時常混合，而我要介紹的三種模式也涉及到元素的混合。只不過每一種模式所著重的元素各有不同，有時強調某一種元素超於其他兩種元素而已。

以架構為中心的夥伴模式

在公元 596 年，當教宗大額我略派奧斯定和他的會士到英國時，他展開了一種新的傳教活動。在奧斯定未抵達英國之前，那兒有一些零散的基督徒團體，他們是盎格魯人及撒克遜人入侵破壞後剩餘的基督徒。他們實在是部落形式的基督徒團體。奧斯定出身自剛創辦的本篤修會，亦受本篤會士教宗

派遣，而這位教宗又是中世紀初期教會的傑出策劃者。奧斯定一抵達英國，便逕往參見肯特地區的ETHELBERT國王，以贏得他的批准，甚至希望把他皈依。教宗額我略支持奧斯定的活動，常透過信件加以鼓勵指導。他在公元601年7月18日所寫的一封信內，勸諭奧斯定對待當地外教人的感受，要懷有敏銳的心，容忍他們的風俗習尚。教宗叮囑他必須忍耐說：「如果我們讓他們有外在的喜悅，他們自然能找到內心的平安。……要粗糙的心靈除去一切惡習，不是一朝一夕能辦得到的事；正如人登高山，不能一步達到，只能拾級而上才能完成。」（註二）

奧斯定和他的會士却體驗到快捷的成功。僅一年後，他們已給一萬撒克遜人施行洗禮。他們建立的隱修院，成為教會、教育、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發展的中心。一個有活力的地方教會很快便繁盛起來，她既與羅馬保持緊密連繫，同時也擁有自己的本地神職、學術、藝術和建築。

由額我略派遣奧斯定到英國傳教所發展出來的這個模式，有四個特點：第一，傳教士們是由教宗（或受教宗所授權的天主教君主）委派和鼓勵，因而，他們建立與羅馬緊密連繫的地方教會；第二，傳教士最初接觸當地的是君主和人民的領導者；第三，傳教士採取較寬容的態度，甚至設法適應外教人的風俗與信仰；最後，藉建立一些促進靈修生活、知識生活和社會經濟發展的機構，他們加強了本地教會的信仰和資源。在與其他教會及教廷發展聯繫上，這些機構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。當然，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代，某一個特點變得更為顯著。

約在奧斯定抵英傳教一百年後，英國傳

教士WILLIBROAD、BONIFACE和他們的繼承人，也是帶著這模式進入歐洲大陸。除了初期的方濟各會士之外，這就是主要的傳教模式。在十六世紀，方濟各沙勿略和早期的耶穌會會士，越過葡萄牙帝國領域，期望把日本和中國皇帝皈依入教。利瑪竇要用十八年時光才能由澳門抵達北京，入朝廷晉謁萬曆皇帝。在額我略教宗還未能看清楚當日情況以前，耶穌會會士已在中國設法適應當地文化了。他們適應當地文化的目的，主要不是為獲得皇帝的皈依，而是博學鴻儒的皈依。（註三）

這種模式強調制度，大概是在十九、二十世紀傳教擴張期間最為劇烈。教宗派遣傳教士到非基督徒民衆當中傳教，視為理所當然。傳教士與殖民或當地權勢結交視為合乎理想，且絕對小心保持。不過，在殖民主義興盛時期，容忍和適應便不是優先，而提供教育機會、醫療服務、社會服務的機構却成了重點，並為這些建設耗用了龐大的人力物力。

香港天主教會承襲了這種淵源久遠的傳教活動模式。香港教會現在擁有龐大的教育、醫療和社會服務的機構網，是因為這種模式強調機構，而且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，已經有充裕基金應用。香港教會給予急需者，特別是難民的援助亦很鉅大。今日香港的一批教育先進，能在香港政制改革中的走在領導前綫，就有賴於這些教育機構所發揮的功能。不過，亦有些例外，因為原來的本篤會模式十分着重本地藝術建築，但是這方面在香港教會的機構中尚未佔有地位。

不論好壞，香港教會機構的富裕，在與中國姊妹教會溝通的關係上，會成為一個重要的因素。一方面，假如香港教會可以保有

自己的機構，却不准協助中國的姊妹教會，而她們亦不容許建立同樣的機構，則香港教會便會處於尷尬的地位。另一方面，假如香港教會可以協助她的姊妹教會建立她們的機構，這又會置她們於附屬的地位。正如第三世界所有教會所知道的，從施予者與接受者之間的關係去建立合夥，並非易事。接受的教會需要很大謙遜與誠實，而施予的教會也同樣需要謙遜和善於觀察反應。「我們建設機構，他日機構建設我們。」這句至理名言值得我們三思。

互不干預的傳教模式

這模式源於主基督的訓導：「你們在路上什麼也不要帶；不要帶棍杖，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食物，不要帶錢，也不要帶兩件內衣。你們無論進了那一家，就住在那裏，直到從那裏離去。人若不接待你們，你們要離開那城，拂去你們腳上的塵土，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據。」（瑪·10：5—14；谷·6：7—13）這些話一次復一次地提醒每個人。在初期教會，有許多浪跡天涯的傳教士，按着字面上的意思，實行耶穌所說的這些話，他們身無長物，從一城到別城宣講，並不設立任何教會機構，只把信仰留在聽眾心裏。他們足跡遍及羅馬帝國和更遙遠的地方，甚至成為沙漠地區的隱修士，或在沙漠渡過一段日子。

這些早期流浪傳教士，後來被愛爾蘭流浪隱修士所取代。他們不愧是偉大的傳教士，不過 LAWRENCE NEMER 却說：「……他們離家的為首動機，並非為皈依外教人，或為加強那些缺乏教理訓練而受了洗的人的信仰；他們只是為實行當日愛爾蘭隱修

士所會做的高超苦行，換言之，離家浪跡天涯是為了基督。」（註四）他們是一班學者，給自己所皈依的人傳授知識。他們所到之處，固守與宏揚愛爾蘭教會的傳統，不容忍也不適應當地文化習尚。要是在愛爾蘭隱修士身上看見洗者若翰嚴肅的先知容貌，當然是可以理解的。

在十三世紀，聖方濟各亞西西重振這種傳教方式。他也是受主耶穌的話所感動，在十字軍時代，矢志到回教人當中證道。他兩次嘗試踏上回教土地，均告失敗，但是第三次却成功到達了埃及。BUHLMANN 神父敘述這次遠征說：「他把旁人的勸告置若妄聞，隻身出發，不携武器，越過無人之境，進入回教首領的營地。他向回教首領講論了主的愛，贏取了他的友誼。那首領終於第一次覺得基督徒可以是朋友，而不是仇敵。」（註五）方濟各發現了自己有一顆心志，驅使自己進入回教徒當中，不携武器，只是帶着愛及和平的福音，并視這愛與和平福音為「天主的靈感」。他把這份遺產留給自己的弟子。在這種靈感的推動下，初期方濟各會士走遍北非、中東及亞洲，遠及北京。（註六）

在近代傳教時期，這種信仰至上的傳教模式，已被上述的機構模式完全取替了。至本世紀初期，這種模式才在加祿富高（1858—1916）身上重現。他着重耶穌在納匝肋的隱居生活，視之為往北非洲向回教游牧部落 TUAREG 土人傳教的模式及動機。他從沒有皈依過任何人，但他本人和他的隱所却顯示出天主在 TUAREG 土人當中的聖事性臨在。在1940—50年代，法國工人的基督徒精神沒落，勞工神父試圖接觸他們，這便成了恢復這種傳教模式的新方式

。在今天的中國，在一些遠離家鄉的傳教士身上，尤其是在門諾派傳教士身上，這種模式似乎又以新的活力及方式重現。（註八）

這種模式的特徵是個人化與神恩化。傳教生活是由個人的皈依和蒙召而產生，雖然這并不必排除教宗或修會上司的委派。「經歷了長時期的隱修訓練，他們（愛爾蘭隱修士）才能召選十二名弟子到格陵蘭島、加拿大、蘇格蘭、英國和歐洲，開設新的傳教站。」（註九）雖然流浪傳教士有時也會建築隱修院，祝聖本地神職人士，建立教會機構組織，但這些做法僅屬這種模式的次要部份。懷抱着這種理想的傳教士，可以是固執對立的，也可以是良善包涵的。無論他們的態度如何，使本地教會禮儀生活適應本地風俗文化，從來不是他們最大的關心，只是如果發生便讓它發生而已。

可是，歷史告訴我們，這種模式有其限度，就是：有碍本地教會的建立與成長，也會影响教會間夥伴的發展。這不是否認這種模式在今日時代的重要性。為平衡我們由過往所承襲的高調的及制度化的模式，這種模式確能產生均衡作用。為開始與不同信仰及不同意識型態的信徒或教會接觸，尤其與那些只願擁有信仰的人士接觸，這種模式也屬必須。但今天我們所需要的，似乎是另外的第三種模式，這種模式既能吸納上述兩種模式的精華，亦能跨越它們的限度。CALVIN SHENK（註十）和ROBERT SCHREITER（註十一）有關臨在神學的文章，給我們提供一個向前邁進的好基礎。

以人民或團體為中心的模式

首先，我們要清楚我們的目標。我們希

望促進教會之間的連繫，特別是促進中國天主教與香港天主教之間、以及中國天主教與以伯多祿宗座為首的普世教會之間的連繫。我們所要達致的共融，并非指有關教會之間最低限度的共通特性，而是指在復活基督內圓滿共融。這共融一方面排除任何勉強的合一，也排除缺乏愛的合一，另一方面亦不容許任何便宜與虛偽的和諧。換句話說，這就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強調的共融，既容納多元化，也富溢愛德。

為實現這最終目標，我們要設計一個進程，不但應包括接觸和委身，也該照顧信仰和團體，亦要加強教會之間的聯繫和溝通。第二個模式所提及的傳教士，已經啓迪我們如何和人接觸，而無需借助政治權力或機構。SHENK和SCHREITER亦從神學角度指出，基督徒的委身正好是天主在我們和我們的處境中的臨在的啓示。要是我們了解到基督徒的臨在會彰顯天主的臨在，則我們的信仰必會加深，亦更能醒覺到自己應如何與人交往。但是，如何能使這些洞察與醒覺化為接觸、委身、培育和產生強化作用的行動？

在1895年，ROLAND ALLAN以傳教士身份來到中國傳教，他因為健康欠佳而在1903年被迫返回英國。以後的40年內，他寫了許多談及傳教原則的書籍。他對來華西方傳教士的父權主義甚為吃驚。他在1912年寫了一本書，名為：「傳教原則——是聖保祿的抑或是我們的？」（註十二）他提倡返回聖保祿的觀點，要着重建立基督徒團體的傳教模式，即是：教會從奠基開始，便應仰賴基督徒團體的牧民和物質資源。（註十三）連日後的基督徒基層團體運動，也反映了ROLAND ALLAN

所提出的這個觀點。

基督徒基層團體運動，建基於聖保祿視教會為基督的身體的觀點上，換言之，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，能夠完整地臨在於最小及最貧窮的教會團體中。雖然這運動經歷了不少的改革，但基督徒基層團體的成員互相認識，彼此分享信仰、愛心、祈禱、使命及服務，團結共融。基督徒基層團體盡可能倚靠自己的牧職和物質資源，也是各成員與本地社會生活文化互相交流的基礎。基督徒基層團體與自己的主教，並透過主教與普世教會緊密連結，亦在自己的教區內外與其他基督徒團體有不同的聯繫。

這種從基督徒基層團體運動經驗而產生的傳教模式，它的特徵是着重關係，也着重以團體為中心，包括團體的對內和對外關係。教會既以傳教為天職，基督徒基層團體亦該如此。當然，這樣的團體要意識到，天主亦在團體之外活動，所以團體要鑑察聖神在世界上的臨在，並設法與聖神的推動互相連繫。如果要優先關注社會，便該首先接觸貧苦階層——從下而上，而不是從上而下。團體本身要成為把教會禮儀與生活適應本地文化的場所。不過，適應本身不是目的；適應須帶動團體把自己的信仰有效地與週圍世界連繫起來，為世界成為一件聖事，即是：在不同團體群眾中、在人類與天主之間，成為一件聖事。因此，傳教活動的目的，就是把人與自己、人與人、和人與天父的障礙消除，使天國臨現，因為父派遣基督到世界來，就是為粉碎一切障礙。團體的一切作證和傳

播福音，均應指向這個目標。

在過去二十年，基督徒基層團體運動證明了自己具有多方面的適應能力，因此香港天主教會沒有理由不運用這個運動的原則和動力，以接觸中國天主教團體。香港教會的基層團體亦沒有理由不能發展所長，接觸和聆聽在中國的天主教團體，分辨天主聖神如何透過他們工作，與他們一起建立教會間的合一。我深信香港教友在這方面處於最有利的地位：年青人可以藉創新的思想及充滿希望的態度接觸實況；年長者亦可以從第二次大戰以來一切轉變的經歷，獲得寶貴經驗。雖然基督徒基層團體大多數由神職界或修會會士建立，但它們實在是一個屬於教友的運動。

在建議這第三種傳教模式的構思時，我並非想運用教會的團體性質去抗衡教會的機構性質。我只想指出個人和信仰的關係遠超於機構的關係。有個人的和信仰的關係，才能建立信任和愛心；不然，連最有意義的機構關係也會觸礁。如果中國教會團體能和香港教會團體，在個人和信仰關係上奠定穩固的基礎，香港教會的機構才能協助和加強教會與團體之間的聯繫。

香港天主教會在擔當橋樑的角色時，幸好不會固守或局限自己於某一種模式。我希望香港教會，在進行她罕有而敏感的使命過程中，能塑造出第四種模式，不但能更適宜於為別人搭橋，亦能使天主教會之間的共融日趨完善，且成為她對普世教會的一項重大貢獻。（附註見本刊頁 40 。